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予下列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27元，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港幣0.27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64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港幣0.025元。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4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港幣0.27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僅供識別

在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當中，102,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u>姓名</u>	<u>職位</u>	<u>獲授購股權數目</u>
蒙建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21,000,000
唐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7,000,000
哈永豪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池民生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蒙品文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羅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茹天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李栢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日期，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本權益。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蒙先生之購股權（即本公司主要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建議授予蒙先生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包括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予蒙先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包括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前稱蒙超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